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和平因本人身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换届，且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等工商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定发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合计 38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事项以签订协议为准。

其中公司向邯郸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800 万元借款是公司股东靳卫东以其个人 6,000,000 股股权对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靳卫东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